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养护机械设备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路中心”）公路日常养护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养护机械设备管理，根据省、市交通公路部门有关公路养护机械设备、资产的管理规定及市公路中心养护招投标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业主是指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业主驻地代表是指项目所在地辖区由市公路中心派出的公路分支机构；本办法所称的承包人是指被业主（即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公路养护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养护机械设备（以下简称 “养护设备”或“设备”），是指各承包人按市公路中心养护招投标要求，配置在中标项目内使用的，价值在2000元（含）以上、使用年限一年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包括养护施工机械、运输设备、生产动力设备、仪器试验设备等；本办法所称的车辆是指依法取得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用于道路养护作业的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清扫车、洗扫车、洒水车、清洗车、小型运输车等。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承包人应保证投标书所报的养护设备按与业主约定的时间到达现场，接受业主查验确认，未能按时进场作业的，按照《福建省公路养护机械台班定额》规定的台班费标准3倍扣款，并核减相应的养护经费。

**第五条** 承包人应保证投标书所报的养护设备必须全部专用于中标养护项目，未经业主或业主代表同意，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对未经允许挪作他用的，每发现一次（台），扣款2000元。

**第六条** 所有车辆均应安装有车辆定位系统，数据能接入业主现有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车辆运行、作业状况的动态监管。

**第七条** 承包人必须配置专职机械设备管理人员一至两名（由机械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三年以上机械设备管理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并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动）；各项目驻点公路站必须同时配备一名兼职机械设备管理员，配合专职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做好班站相应的设备管理工作。

**第八条** 承包人应配套建立完善的养护设备管理制度，做好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日常保养工作，提高设备使用性能，确保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

**第九条** 承包人应随时掌握养护设备的运行动态和分布情况，如有变更或调拨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业主驻地代表备案。

**第十条** 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建立健全养护设备台账及技术档案，及时准确报送设备相关统计报表，做好分级管理。其中，《机械车辆履历书》应按“一车一档”的标准按规范及时填写，设备保养及维修记录可按年整理，单独附表黏贴；《机械车辆使用记录簿》应在养护作业系统上规范填写录入各项原始记录，并按要求整理存档，随时备查；每年12月26前应将养护设备盘查表报送至业主驻地代表处（附件1：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机械设备盘查表）。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承包人应根据养护作业需要正确选配养护设备，并做好设备的检查、维护和故障排除，确保其正常使用；设备操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正确操作，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

**第十二条** 养护设备外观及标识应符合行业规范性、统一性要求：表面主颜色统一为桔黄色，并在车头正前方明显位置喷涂‘公路养护’字样，车辆设备应安装长排型（不少于1.2米）养护作业黄色警示灯或爆闪灯，车身两侧及后侧贴高强度反光条。洗扫车、清扫车、洒水车、路面养护车在车身两侧显目位置喷涂蓝色的‘厦门公路’字样，在车身尾部分别喷涂‘公路洗扫’、‘公路清扫’、‘公路洒水’、‘公路清洗’字样。洗扫车、清扫车、洒水车后端上部悬挂车载式交通导向灯，洒水车后端还要悬挂黄底黑字且具有反光作用的“公路养护注意安全”警示牌。



**第十三条** 凡投入使用的养护设备，均应符合下列技术条件：

1.设备外观干净、整洁，无明显损伤，漆面平整，无脱漆或明显开裂。

2.发动机（电动机）动力性良好，运转正常，无漏油、漏水、漏电、漏气现象，燃、润料消耗正常。

3.各运转机构及其他工作装置完好，灯光、仪器及仪表能正常使用，各部件连接紧固、可靠，无异常响声，各润滑部位润滑，不缺油。

4.安全部件可靠、灵活、性能良好，制动效能符合有关规定，安全防护装置和电气设备应齐全可靠。

5.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或省、市强制标准或经业主检查后认定不能满足作业要求的养护机具，每发现一次，扣款10000元。

**第十四条** 承包人应每天检查车载定位系统是否正常运行，若发现车载定位系统存在故障，应立即修复，并向业主报备。车载定位系统故障未报修的，视同故意损坏设备、主观逃避监管情形处理，按系统未记录数据的天数直接扣减相关设备费用（费用标准详见附件2 机械车辆费用标准表），并追究设备管理不到位责任，情节较轻的，每次扣款1000元；情节较重且对养护作业造成一定影响的，每次扣款3000元；情节严重性质恶劣且对养护作业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扣款5000元。

**第十五条** 养护项目内的养护设备进场经业主查验备案后，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业主驻地代表和业主报备，并按要求做好必要的标识更换、定位系统接入、资料更新等工作。未经报备随意更换的，每次（台）扣款3000元。

**第十六条** 业主驻地代表负责养护设备考核，每月对清（洗）扫车和洒水车进行抽检并以报表的形式汇报给业主，若无天气等不可控因素，清（洗）扫车保洁履约率应达到100%，缺勤天数在3天（含）之内的，按天数扣除相应经费；每月未外出作业天数超过3天少于6天（含）的，按天数扣除相应经费，并追加扣款2000元；每月未外出作业天数超过6天少于9天（含）的，按天数扣除相应经费，并追加扣款4000元；每月未外出作业天数超过9天的，则扣除该辆车当月保洁费用，并追加处罚10000元（费用标准详见附件2 机械车辆费用标准表）。

**第十七条** 养护设备作业完成后当天应全面清洗，做到车身干净、整洁、无尘土和油渍。

**第十八条** 养护设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清退出养护项目,并使用相应合格的设备进行替换，否则业主有权直接采购配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主要机构或部件已损坏到不能使用，虽经修理，但设备性能已达不到规定要求和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

2.设备达到使用年限，技术性能已达不到国家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或大修虽能恢复性能，但经济上不如更新合算的；

3.自制非标准设备无继续使用价值的，或因事故等原因造成设备严重损坏且无法修复的；

4.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规定应淘汰的或经市公路中心组织鉴定为应报废的。

第四章 作业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 养护设备道路机械清扫保洁相关车辆执行《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第二十条** 承包人应确保养护设备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发生故障应及时修复，不能带故障上路作业，否则一经发现，每处（台）扣款500元；对存在安全隐患（转向、轮胎、制动等方面）没有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造成一定影响的，每次扣款2000元。养护设备运行中遇有意外情况，应排除不安全因素后方能运行，不得冒险作业。

**第二十一条** 养护设备操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经过专业培训并考试合格，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操作证或驾驶执照、特殊工种操作证后，方可独立操作养护，不准操作与所持操作证不相符的设备或将操作证转借他人。未经正规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操作设备的，发生一切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清（洗）扫车驾驶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新上岗驾驶员需经培训，并由业主或业主驻地代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三条** 操作人员应严格按养护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正确操作，按规程进行作业，爱护设备，作业时精力要集中，严禁酒后操作；养护设备作业运行时，操作人员不得擅离工作岗位，不准将设备交给非本机操作人员操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运行作业区和操作室内。

**第二十四条** 操作人员及配合作业人员作业时应按规定穿戴工作标志服，注意作业安全，各种作业灯（交通导向灯、警示灯等）应及时开启；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戴安全帽等。

**第二十五条** 任何人不得强迫操作人员违章作业；对任何违反操作规程或危险作业的强行调度和无理要求，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执行。

**第二十六条** 承包人必须确保养护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固实可靠，不得使用缺少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已失效的养护设备。

**第二十七条** 养护设备作业运行前，承包人相关人员（一般为负责养护的技术人员或专职养护设备管理人员）应向操作人员作机械养护作业及安全技术措施交底；操作人员应熟悉道路现场条件与作业环境，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遵守现场作业安全规程。

**第二十八条** 配合作业的人员，应在设备回转半径之外工作，如需进入设备回转半径之内时，必须停止设备回转并可靠制动，机上、机下人员密切联系。

**第二十九条** 养护设备不得靠近架空输电线路作业，如限于现场条件，必须在靠近线路旁作业时，应采取安全措施。设备工作装置运动轨迹范围与架空导线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夜间作业时，作业区内应有充足的照明；多班作业要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接班时要交待清楚设备的运转情况、润滑保养情况及作业技术要求等。

**第三十一条** 养护设备在作业现场停放时，必须注意选择好停放地点，关闭好驾驶室，有驻车制动装置的要拉上；坡道上停机时，要打好掩木或石块；夜间应有专人看管。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养护设备运转中进行保养、修理作业；各种电气设备的检查维修，应停电作业。

**第五章** 事故的分类和处理

**第三十三条** 事故按其造成的危害和性质有工伤事故、交通事故和机械事故三大类。工伤事故和交通事故由承包人机械设备管理人员配合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由于操作、维修、保管、管理、指挥、施工措施不当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机械非正常损坏，造成机械技术性能降低或停产的均为机械事故。

**第三十五条** 机械事故发生后，承包人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应及时进行调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损失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和预防措施，并按规定上报。

**第三十六条** 对责任事故要按三不放过（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者未经处理和群众未受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

**第六章 甲供设备**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甲供设备，是指产权属业主所有，按照养护招投标约定提供给承包人使用并相应收取使用费（各类设备使用费标准另行制定）的养护设备。

**第三十八条**甲供设备交付进场前，由业主驻地代表与承包人共同签订甲供设备使用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设备部件，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转租、抵押、抵债或者变相转卖，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四十条**甲供期满后，承包人应相应归还协议所列设备，并保证设备处于完好、可用状态。业主有权指定专业机构对设备进行检修，以确保设备回收后能够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四十一条** 如遇政策调整或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业主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业主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收回全部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设备使用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提。

**第四十二条** 协议期内，若甲供设备无法满足作业要求，经承包人申请，业主可收回此设备，并不再收取此设备使用费，承包人应按要求无条件补充对应的满足作业要求的设备。

**第四十三条** 当甲供设备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作业条件时，承包人可申请退还此设备，经业主同意退回后，按要求无条件补充对应的满足作业要求的设备，业主不再收取此设备使用费。

**第四十四条** 协议期内，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好甲供设备，做好维修和保养工作，因承包人过错原因导致甲供设备损毁、丢失或提前报废的，其责任由承包人完全承担，须赔偿业主所有损失，并按要求无条件补充对应的满足作业要求的设备，业主不再收取此设备使用费。

**第四十五条** 如遇抢险救灾或重大保障活动等特殊任务时，业主需调用甲供设备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第四十六条** 承包人应按要求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招标确定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定点维修中标单位或设备原生产厂家、厂家授权的维修单位进行甲供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工作。

**第四十七条**甲供设备在维修前，承包人应知会业主，并于维修后告知业主设备维修内容和更换的零配件，并做好详细的维修记录：维修时间、维修地点（厂家）、维修项目、维修更换材料、维修金额等。

**第四十八条**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备要求做好保养工作，并做好保养记录：保养时间、保养地点（厂家）、保养项目、保养耗材、保养金额等。

**第四十九条** 协议期内所发生的与甲供设备有关的一切税、费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完全承担。

**第五十条** 在道路上作业行驶的养护设备，承包人应严格按规定缴交足额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应不少于150万元。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业主或业主代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养护设备管理进行检查考核和业务指导，对设备管理混乱、擅自处置设备及发生机械事故的，情节较轻的，每次（项）扣款2000元；情节较重的，每次（项）扣款5000元；情节严重并对业主单位声誉造成影响的，每次（项）扣款10000元。

**第五十二条** 承包人应加强对养护设备特别是在道路上作业行驶的养护设备操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督促其遵守交通规则，文明驾驶，发现违章或存在不文明驾驶行为的，每次扣款500元；情节严重的，扣款加倍。

**第五十三条**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业主或业主驻地代表的检查、督促和考核；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书面反馈。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或招标文件有关养护设备的规定，条款中有明确扣款额度的，从其规定；未明确扣款额度的，每项扣款500元；情节较重的，每项扣款2000元；情节严重的，每项扣款5000元。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上级部门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机械设备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所属单位 | 设备名称 | 车牌号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购置年月 | 原值(元) | 设备责任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机械车辆费用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月经费 | 日经费 | 备注 |
| 1 | 自卸车（工程车） | 11644 | 388 |  |
| 2 | 小型高压清洗车（小钢炮） | 12738 | 425 |  |
| 3 | 10T普通水车（加装智能水炮） | 14081 | 469 |  |
| 4 | 3T清扫车 | 20658 | 689 |  |
| 5 | 8T清扫车 | 30463 | 1015 |  |
| 6 | 8T洗扫车 | 32277 | 1076 |  |
| 7 | 8T垃圾转运车 | 18184 | 606 |  |
| 8 | 小型电动清扫车 | 10897 | 363 |  |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械化保洁作业标准

机械化保洁作业是指为维护道路整洁而进行的环境卫生作业，包括机械清扫、机械洗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洗、机械降尘等。

**一、术语定义**

1、机械清扫：运用清扫车清除道路废弃物、减少路面尘土量的作业。

2、机械洗扫：运用洗扫车清洁道路的作业。

3、机械快速保洁：运用清（洗）扫车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4、机械冲洗：运用洒水车辆，以一定压力水流清洁道路的作业。

5、机械降尘：运用洒水车辆，采用喷雾方式防止道路扬尘的作业。

6、机械拾捡：采用环卫车辆配合和辅助人工方式清除道路废弃物的作业。

**二、质量要求**

1、机械清扫：清扫后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2、机械洗扫：洗扫后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浮土、泥沙、污物、积水。

3、机械保洁：道路总体干净整洁。

4、机械冲洗：冲洗后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5、机械降尘：降尘后路面应湿润，不应出现水流，路面见潮不见水。

6、机械拾捡：拾捡后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三、作业要求**

**1、机械化清洗（扫）、保洁作业要求**

（1）机械清扫（洗）要按照业主或业主代表规定的时间和频率对养护路段进行全面清扫，清（洗）扫质量满足“市容及扬尘考评”和业主对路面保洁的要求，做到“路面无物、路沿无尘、路见本色、设备整洁”。

（2）要熟悉清扫地段的线路，道路清洗(扫)联合作业时按规定时速作业。洗扫车清扫作业速度不超过8公里/小时，快速保洁作业不超过12公里/小时；清扫车清扫作业速度不超过10公里/小时，快速保洁作业不超过15公里/小时。

（3）机械清扫（洗）第一遍原则上要在7：00之前完成。快速保洁和机械拾捡在机械清扫（洗）之后进行。一般在白天9:00之后，每天1到2次。景观道、重要道路的机械保洁采用洗扫车、其他道路机械保洁可采用清扫车。

（4）作业前，要做好车辆的检查，特别要对制动系、转向系统、轮胎及各类仪表指示器进行检查，确保机况良好及使用安全。要注意水泵、主刷、边刷、喷头、垃圾箱是否完好、灵敏有效。

（5）作业时先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扫刷向前向外各倾斜5°为宜，吸口调整到不遗漏为宜。作业时，根据道路污染情况，开启喷雾压尘喷嘴，要求左、右前扫刷处几个喷嘴喷出的扇形水面互相衔接。洗扫车喷嘴水幕应调整至连续不间断。车上应配有喷嘴疏通工具和备用喷嘴，若喷嘴堵塞或不畅，应及时疏通。必要时可卸下喷嘴进行疏通、清洗或进行更换。垃圾箱应密封良好，无滴、漏现象。扫刷长度小于10厘米时须及时更换。同时应根据道路路况和污染程度，调整扫刷转速档位，副发动机转速应达到1600转-2200转/分。

（6）要在指定加水点加水,垃圾应当天在规定地点倾倒，并将喷水系统、扫盘、吸嘴、吸管、垃圾箱等及时清洗干净后，打开垃圾箱后盖晾干。

（7）机械拾捡应顺车流前进方向进行作业，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发现废弃物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

**2、机械冲洗、降尘作业要求**

（1）机械冲洗、降尘作业时作业警示灯应进行作业警示。注意文明洒水，过斑马线遇行人时应及时关水或降低水压。夜间作业时还需控制好鸣笛和音乐音量不扰民。

（2）机械冲洗时车速不超过15公里/小时，水压应大于300kPa，单喷嘴出水撤布宽度应大于6m，冲洗后废弃物距路牙应小于50cm，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小于20cm。机械降尘作业时，车速不超过20公里/小时，水要喷射成雾状，达到“路面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

（3）道路清洗作业原则上应安排在洗扫车作业之前，清扫车清扫作业之后。对于正在清扫或还未清扫过的路段，洒水量要控制在不影响清扫的程度。道路清洗作业时要先中央（护栏）后两边，先渣土运输线路，后其它业务道路。保证路面无污物，路牙无浮土，车速不超过每小时30公里，严禁高速冲洗。

（4）洒水车应在指定地点加水，并将接水栓或消防栓关紧，盖好。防止水源流失浪费。

（5）在处置突发污染时一般不得强冲，需能采取人工配合洒水车进行处置。

**3、其他要求**

（1）机械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2）重大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期间，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3）根据需求开展机械降尘作业。

（4）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可暂停全部作业。

（5）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机械冲洗作业。

（6）当遇重大活动、领导调研、卫生考评（市容考评、扬尘考评等）、突发重大污染或空气重度污染天气时，应及时启动道路清扫保洁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7）作业车辆在规定的作业时段内不能上路作业时，承包人在知道车辆不能上路作业后立即将情况报告业主驻地代表或业主，分析原因并提供替代解决方案。

**四、作业安排及记录**

1、应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对所对应的作业道路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车辆的编排。每月30日前将下个月承担机械清扫（洗）、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洗和机械降尘任务的作业车辆计划报业主驻地代表备案，并接受业主代表的指导和调度。作业计划应包括车辆类型、车牌号、作业线路、每天作业时段、预计用水数量（车数）、加水点位置、保养计划，维修计划等。

2、作业运行记录。运行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3、作业车辆均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保存至少6个月的电子轨迹记录。其中清（洗）扫车还要能够实时监测副发转速、扫盘工作情况，并安装有实时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摄像头不少于3个，清晰度720P以上。